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 检测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楼

邮编： 310052

联系人： 张玉换 联系电话： 15336873910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楼

邮编： 31005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ZJZM-2023-01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对三家中标单位涉嫌资质造假、在评分细则中存在不符合的项目但未给予扣分的评分结果，提出质疑。

2023 年 2 月 1 日，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本次招标的中标公告，三个标段的中标单位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分细则中描述：“5 参数覆盖情况（20 分）：供应商 CMA 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标项内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 2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上述三家单位存在未全覆盖参数的情况，但评分时未给予扣分，三家单位该项得分均为 20 分满分，因此涉嫌资质造假。因此我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涉嫌资质造假”的行为，以及“此项评分”结果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省三普办在“全国土壤三普检测实验室（浙江）”工作群中，发出《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送审稿）。我司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发现：

（1）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均无《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送审稿）中机械组成和阳离子交换量的指定检测方法资质；

(2)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送审稿）中阳离子交换量的指定检测资质。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质疑请求：

一、审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依法认定本次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采购方公开所有参与竞标单位的资质能力附表，并向浙

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处申请提供各单位
获批的资质能力表，比对各机构投标文件，投标材料是否属
实；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依法认定本次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二、重新组织评审

组织专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严格审核各机
构所有资质能力，对 CMA 资质覆盖的评分项重新评分。

根据采购方要求的评审依据：

(1) 耕地、园地土壤样品的表层样和剖面样检测指标的
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
测技术规范》附表 6；

(2) 林地草地盐碱荒地土壤样品的表层样和剖面样检
测指标的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
流转检测技术规范》附表 7；

(3) 滩涂地土壤样品的表层样和剖面样检测指标的检
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土
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送审稿）。

签字(签章)：

公章：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